

# 汉阴县2023年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汉阴县2023年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地点：汉阴县漩涡镇、汉阳镇

发包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8月12日

签署地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全称):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汉阴县2023年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汉阴县漩渦镇朝阳村、汉阳镇天池村

施工主要内容: 废弃建筑物拆除、平硐封堵、地貌重塑工程、拦挡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排导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

## 二、合同形式及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控制, 单价承包合同。

(二)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的款项。

合同中标价总价款为(人民币) ¥: 1498000.00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最终合同总价款的竣工决算以核查审计认定为准确。

合同总价款包括: 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

现的市场价格变化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标准

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通知、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合同条件、图纸、投标书附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所有承诺），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 六、书面通知

（一）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承包人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七、工程复核

（一）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

1、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

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标段技术人员对本合同段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复核。如果发现部分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等与设计不符，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发包人同意更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重新设计并指导实际施工。由于更正这些误差所造成的测量费、设计费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认真保护测量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 八、开工报告

(一) 承包人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并抄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开工申请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报发包人进行批复。

(二) 承包人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和

监理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 九、合同的履行

(一)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力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违约行为，都要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二) 承包人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工程款，另行雇佣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4.494 万元。工程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一次性将扣除违约部分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四)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向县人社局指定的银行缴纳合同总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494 万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方将依照《汉阴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县人社局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意见书，由银行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五) 合同签订时，承包方公司法人必须按投标承诺书面

明确该标段具体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工地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他岗位人员也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必须事先与发包人和监理协商,并征得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将按违约论处,并扣除发包人交来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每发生一人次,发包人扣减合同履行保证金 5000 元。

(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1000 元/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七)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途停工,发包人将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为: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日历天计算),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停工 一个月 以上的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并有权重新确定施工队伍。

(八)严禁承包人将本合同以任何形式和借口进行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承包人将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九)承包人在取得工程款、竣工结算价款后,应当优先

支付劳动者工资。因拖欠劳动者工资造成上访、群访的发包人将扣除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停止拨付后续工程款。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外围环境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含地面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施工占地补偿），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发包方会同相关组织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十、工程质量

(一)本合同工程应按照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二)承包人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因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包括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返工的，自返工通知下发到承包人之日起，超过3天，承包人仍未返工的，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的支付或者相应地扣发工程质量保证金。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 十一、工程工期

承包人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程期限 120 天（日历天），本合同工期从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进驻施工现场，并将开工申请报送监理及发包方，工程监理下达开工令后，可立即组织施工。

无论何种原因无法立即开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递交延期开工的申请，书面承诺何时开工，何时完工，并另交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

### （一）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应在同承包人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并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延期通知。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 不可抗力；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每推迟 一天 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 500 元人民币。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二）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奖不罚。

## 十二、管护耕种

本项目治理工程植被强制养护 90 天，常规养护 3 年，恢复为耕地区域耕种养护 5 年。

### 十三、工程量的计算

(一)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证签字后才能有效。

(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先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员验收，核实工程量，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监理人员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不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做工程不予计量。

(三)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现场签证记录必须一式 3 份，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员各一份，作为工程量计算的依据应妥善保存。

(四)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五)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或工程调整不得计量。

(六) 工程量由承包人计算(需提交计算过程)，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

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 十四、合同价款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 (一)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调整

1、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①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②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依据，最终工程量认定以核查审计认定为准。

2、在施工中，因其它因素影响，涉及工程需变更调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工程款相应增减。超出合同约定工程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签订后，合同综合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 (二)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拨付预付工程款。

2、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拨付比例在未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前不超过80%，未通过终验前不超过审计决算额的97%。

3、通过最终验收后由发包人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缺

陷责任期满证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拨付质保金。

4、承包人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时扣留。

5、发包人将以转帐方式将工程款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帐户，承包人应保证全部用于本合同工程，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

## 十五、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标准和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材料总价款 10% 罚款。

(五)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十六、安全生产

(一)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

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二)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有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械必须持证上岗，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灌溉畅通、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四)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六) 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管理，在施工期间中确保道路卫生，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在护岸等涉水工程中要注重施工方法，加强保护措施，防止造成水源污染。

## 十七、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一)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工之日起一年时间。

(二)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所建工程负有管护和修缮责任，确保工程安全。

(三)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如未履行管护和修缮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负全责。

(四)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如没有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六)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监理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八、缺陷修复

(一)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因车辆超载等原因而损害或损伤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等设施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及开支。

## 十九、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发包人提供纸质施工图纸一份，承包人另有需要，应自费复制。合同签署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工程初验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发包人。

## 二十、合同变更

(一)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二)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三)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

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二十一、其它

(一) 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贰份、监理单位壹份、承包方伍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地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公章) 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公章)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汉阴县城南双八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电 话：0915-5279601 电 话：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61001668758052500178

账 号：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或设计参数	单价(元)
—	汉阴县漩涡镇朝阳村伊家湾石煤矿			
1	废弃构筑物(矿硐)治理			
1.1	浆砌块石封堵	m <sup>3</sup>	9.5	346.83
2	地貌重塑			
2.1	危岩清理	m <sup>3</sup>	180	86.11
2.2	土石挖运	m <sup>3</sup>	4500	22.12
2.3	土石摊铺	m <sup>2</sup>	13500	2.6
2.4	土石压实	m <sup>3</sup>	4500	5.83
3	拦挡工程			
3.1	格宾挡墙			
3.1.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25	5.8
3.1.2	格宾挡墙	m <sup>3</sup>	50	343.29
3.1.3	墙后回填	m <sup>3</sup>	10	27.07
3.2	落石槽			
3.2.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65	5.8
3.2.2	浆砌石砌筑	m <sup>3</sup>	122.5	356.83
3.2.3	PVC 排水管	m	105	27.94
3.2.4	伸缩缝	m <sup>2</sup>	12.3	21.92
3.2.5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315	17.73
4	混凝土排水渠			
4.1	I 型混凝土排水渠			
4.1.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22.93	5.8
4.1.2	明渠浇筑 (C20)	m <sup>3</sup>	11.47	469.45
4.1.3	垫层 (原土夯实)	m <sup>3</sup>	15.88	14.76
4.1.4	伸缩缝	m <sup>2</sup>	1.15	21.87
4.1.5	素土夯实	m <sup>3</sup>	5.73	27.07
4.1.6	模板	m <sup>2</sup>	52.92	14.26

4.2	II 型混凝土排水渠			
4.2.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46.2	5.8
4.2.2	明渠浇筑 (C20)	m <sup>3</sup>	22.11	469.45
4.2.3	垫层 (原土夯实)	m <sup>3</sup>	29.7	14.76
4.2.4	伸缩缝	m <sup>2</sup>	2.21	21.92
4.2.5	素土夯填	m <sup>3</sup>	11.06	27.07
4.2.6	模板	m <sup>2</sup>	99	14.26
4.2.7	材料倒运	m <sup>3</sup>	68.31	24.45
4.2.8	钢筋	t	0.93	6121.6
5.2	盖板			
5.2.1	盖板混凝土	m <sup>3</sup>	1.91	687.26
5.2.2	盖板钢筋	t	0.04	6121.6
5	道路工程			
5.1	道路整平	m <sup>3</sup>	76	1.39
6	土壤重构			
6.1	土方采购	m <sup>3</sup>	2443.55	18.58
6.2	土方挖运	m <sup>3</sup>	2443.55	16.56
6.3	素土摊铺	m <sup>2</sup>	8063.711	3.67
6.4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2</sup>	8063.71	1.25
7	绿化工程			
7.1	挑穴植树 (侧柏)	株	1496	49.32
7.2	侧柏 (道路两侧)	株	162	49.32
7.3	爬山虎	株	2004	1.68
7.4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2.47	620.54
8	养护工程			
8.1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12.6	1596.71
8.2	耕地养护	亩	29.5	344.88
8.3	耕地培肥	亩	5.9	290.53
9	人工管护及监测工程			
9.1	人工巡查	次	72	37.89
10	标识牌			

10.1	标识牌	个	1	3158.04
10.2	警示牌	个	1	1010.57
二	汉阴县漩涡镇朝阳村砖瓦用页岩矿			
1	废弃构筑物拆除			
1.1	砌体拆除(砖砌)	m <sup>3</sup>	1750	14.34
1.2	清运	m <sup>3</sup>	525	48.04
2	地貌重塑			
2.1	危岩清理	m <sup>3</sup>	220	86.11
2.2	土石挖运	m <sup>3</sup>	3200	22.12
2.3	土石摊铺	m <sup>2</sup>	4785	3.67
2.4	土石压实	m <sup>3</sup>	3200	5.83
3	拦挡工程			
3.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180.4	5.8
3.2	格宾挡墙	m <sup>3</sup>	360.8	343.29
3.3	墙后回填	m <sup>3</sup>	72.2	27.07
4	土壤重构			
4.1	土方采购	m <sup>3</sup>	2939	18.58
4.2	土方挖运	m <sup>3</sup>	2939	19.97
4.3	土方倒运	m <sup>3</sup>	370	28.83
4.4	素土摊铺	m <sup>2</sup>	9698.7	3.67
4.5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2</sup>	9698.7	1.25
5	绿化工程			
5.1	挑穴植树(侧柏)	株	872	49.32
5.2	侧柏(道路两侧)	株	142	49.32
5.3	迎春花	株	120	34.01
5.4	爬山虎	株	3400	1.68
5.5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2.82	620.54
6	养护工程			
6.1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8.85	1596.71
7	人工管护及监测工程			
7.1	人工巡查	次	72	37.89

7.2	耕地养护	亩	36.7	344.88
7.3	耕地培肥	亩	7.3	290.53
8	标识牌			
8.1	标识牌	个	1	3158.04
8.2	警示牌	个	2	1010.57
三	汉阴县汉阳镇砖瓦用页岩矿			
1	废弃构筑物拆除			
1.1	砌体拆除(浆砌石)	m <sup>3</sup>	2625	20.93
2	地貌重塑			
2.1	坡面修整	m <sup>3</sup>	237.5	2.48
2.2	土石挖运	m <sup>3</sup>	497.5	22.12
2.3	土石摊铺	m <sup>2</sup>	10304.3	3.67
2.4	土石压实	m <sup>3</sup>	3122.5	5.83
3	拦挡工程(格宾挡墙)			
3.1	基槽开挖	m <sup>3</sup>	259.9	5.8
3.2	格宾挡墙	m <sup>3</sup>	519.8	343.29
3.3	墙后回填	m <sup>3</sup>	104	27.07
4	土壤重构			
4.1	土方采购	m <sup>3</sup>	500	18.58
4.2	土方挖运	m <sup>3</sup>	500	19.97
4.3	素土摊铺	m <sup>2</sup>	1650	3.67
4.4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2</sup>	1650	1.25
5	绿化工程			
5.1	挑穴植树(侧柏)	株	226	49.32
5.2	侧柏(道路内侧)	株	110	49.32
5.3	爬山虎	株	790	1.68
5.4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0.58	620.54
6	养护工程			
6.1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3.4	1596.71
7	人工管护及监测工程			
7.1	人工巡查	次	72	37.89

8	标识牌			
8.1	标识牌	个	1	3158.06
四	汉阴县汉阳镇天池石英石矿			
1	土壤重构			
1.1	土方采购	m <sup>3</sup>	12.44	18.58
1.2	土方挖运	m <sup>3</sup>	12.44	19.97
1.3	土方倒运	m <sup>3</sup>	12.44	28.83
1.4	素土摊铺	m <sup>2</sup>	41.07	3.67
1.5	土方回填压实	m <sup>2</sup>	41.07	1.25
2	绿化工程			
2.1	挑穴植树(侧柏)	株	156	49.32
2.2	迎春花	株	45	34.01
2.3	爬山虎	株	228	1.68
2.4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0.56	620.54
2.5	材料倒运	m <sup>3</sup>	42.86	24.45
4	养护工程			
4.1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0.84	1596.71
4	人工管护及监测工程			
4.1	人工巡查	次	36	37.89
5	标识牌			
5.1	标识牌	个	1	3158.04
	临时工程费			14831.68

#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汉阴县 2023 年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编号：BR-2024-ZC-010，磋商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磋商结果送至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成交单位：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元）

工 期：12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